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487號

原告 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手浩二

訴訟代理人 翁旻娟

被告 友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德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31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772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,315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2日向原告購買「8人座6停站速度每分鐘60公尺變壓變頻全自動控制升降機」5部(下稱系爭電梯)，並簽立電梯材料合約書及電梯安裝合約書(下分稱材料契約、安裝契約)，嗣被告欲變更部分貨品規格，兩造另於112年11月14日訂立追加合約書(下稱追加契約)。原告已於113年5月24日出貨完畢，於同年9月25日全數安裝完

01 成，惟被告未給付貨到款新臺幣(下同)1,120,000元、追加
02 款75,000元及安裝款560,000元。又原告就系爭電梯完成安
03 裝後，依安裝契約第5條第1項約定，被告應即日辦理交車，
04 惟其迄未為之，經原告於114年1月24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
05 於文到5日內配合辦理交車，被告於114年2月19日收受該信
06 函後逾期仍未置理，依安裝契約第5條第2項約定即已視同交
07 車完成，則安裝契約第3條第2項約定「交車後」之付款條件
08 已成就，被告應給付尾款560,000元。爰依材料契約第5條第
09 3項、安裝契約第3條第1、2項、追加契約第4條等約定，請
10 求被告給付前揭款項合計2,315,0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
11 告應給付原告2,315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
12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
13 告假執行。

1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具狀對本院支
15 付命令聲明異議，略以：是項債務尚有糾葛，依民事訴訟法
16 第516條規定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等語置辯。

17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18 (一)材料契約第5條第3項約定「貨抵工地付貨到款新台幣壹佰壹
19 拾貳萬元整(1,120,000)(含5%營業稅)」、追加契約第4條
20 約定「付款辦法：與合約書之貨到款同時付款」、安裝契約
21 第3條第1、2項約定「1. 安裝完成後付安裝款新台幣伍拾陸
22 萬元整(560,000)(含5%營業稅)(30天票) 2. 交車後付尾款
23 新台幣伍拾陸萬元整(560,000)(含5%營業稅)(60天
24 票)」、第5條第2項約定「若甲方(即被告)未配合交車，
25 經催告後仍未辦理者，則視同交車完成。」(114年度司促
26 字第3491號卷，下稱促字卷第11、22、23、29頁)。

27 (二)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材料契約、安裝契約、追
28 加契約、存證信函及回執、電梯移交書等為證(促字卷第9-
29 39頁、114年度審訴字第805號卷第97-105頁)，被告經合法
30 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
31 述，無從認有消滅或妨礙原告請求之事由存在，本院依調查

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則原告依兩造契約關係，
請求被告給付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項所示之金額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13日（促
字卷第5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
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
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
諭知被告經提出相當金額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方法，並所提證據，經本
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一一論列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美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龔惠婷